

崔芝崑 崔欣 著

# 中国警察 与 人权保护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前　　言

人权是当今国际社会的重要话题，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世界各国人民都在为实现长期以来人类追究的共同理想——“享有充分的人权”而积极努力。多年来，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在依法保障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同时，努力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较大地提高了人民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水平，使中国的人权状况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改善。中国政府积极支持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人权宗旨和基本原则，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为维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中国公安机关作为保护公民人权的重要政府职能部门，在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人权对话和交流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由于我国人权理论研究起步较迟，对有关警察与人权的系统研究还很缺乏，几乎是一片空白。有鉴于此，我们深感出版一本有关警察与人权的著作很有必要。为满足国际人权交流的需要，使读者对人权基本知识和我国警察对人权的保护有比较系统的了解，我们利用多年来参加国际人权交流及公安

法律政策研究、立法和执法指导的机会，在认真学习、研究人权理论及警察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中国警察与人权保护》。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首先就人权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人权的基本内容、国际社会对人权的不同理解、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构等进行介绍，然后阐述了中国警察的机构、职权与管理，中国警察在刑事侦查、治安管理、看守羁押中对人权的保护，对公民中特定群体的权利保护，最后介绍了为防止警察滥用权力、失职渎职而侵犯人权的监督制约机制。在本书附录部分还收录了国际人权宪章包括的5个文件，中国政府有关中国人权状况的3份白皮书，中国先后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情况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经过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准备，但是成书时间毕竟十分仓促，书中的缺点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感谢赵蕾女士对本书的编著和出版的大力支持，以及警官教育出版社的高效工作。

作 者  
1999年12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人权概述 .....</b>               | ( 1 )  |
| 第一节 人权问题的历史发展 .....                 | ( 1 )  |
|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内容 .....                   | ( 5 )  |
| 第三节 不同的人权观 .....                    | ( 10 ) |
| 第四节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 .....             | ( 17 ) |
| 第五节 国际社会围绕人权问题开展的斗争 .....           | ( 23 ) |
| <br><b>第二章 国际人权宪章 .....</b>         | ( 33 ) |
| 第一节 概述 .....                        | ( 33 ) |
| 第二节 世界人权宣言 .....                    | ( 34 ) |
| 第三节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 ( 42 ) |
| 第四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 54 ) |
| 第五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br>任意议定书 ..... | ( 76 ) |
| 第六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br>任意议定书 ..... | ( 79 ) |
| <br><b>第三章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构 .....</b>     | ( 82 ) |
| 第一节 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               | ( 82 ) |
| 第二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            | ( 88 ) |
| 第三节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件设立的机构 .....            | ( 94 ) |
| 第四节 国际法院和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 .....           | ( 98 ) |

|                           |       |       |
|---------------------------|-------|-------|
| <b>第四章 中国警察机构、职权与管理</b>   | ..... | (102) |
| 第一节 中国警察的组织机构             | ..... | (102) |
| 第二节 中国警察的警种及职权            | ..... | (106) |
| 第三节 中国警察的录用、教育和奖惩         | ..... | (111) |
| <b>第五章 刑事侦查活动中的人权保护</b>   | ..... | (120) |
| 第一节 打击犯罪保护人权              | ..... | (120) |
| 第二节 保护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人权        | ..... | (124) |
| 第三节 中国警察承担的保障人权义务         | ..... | (144) |
| 第四节 强制措施与人权保护             | ..... | (159) |
| <b>第六章 中国警察行政管理中的人权保护</b> | ..... | (172) |
| 第一节 行政管理中的人权保护            | ..... | (173) |
|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和处罚与人权保护        | ..... | (180) |
| <b>第七章 看守羁押与人权保护</b>      | ..... | (191) |
| 第一节 看守所的性质、任务             | ..... | (191) |
| 第二节 收押制度与人权保护             | ..... | (194) |
| 第三节 被羁押人享有的法定权利           | ..... | (198) |
| <b>第八章 对公民中特定群体的人权保护</b>  | ..... | (205) |
|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的人权保护            | ..... | (205) |
| 第二节 对妇女的人权保护              | ..... | (211) |
| 第三节 对残疾人的人权保护             | ..... | (228) |

|  |       |
|--|-------|
| <b>第九章 执法监督与人权保护</b> .....                   | (232) |
| 第一节 检察监督.....                                | (232) |
| 第二节 审判监督.....                                | (240) |
| 第三节 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社会监督 .....                     | (245) |
| 第四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 (249) |
| <br><b>附录一：国际人权宪章</b> .....                  | (257) |
| 世界人权宣言.....                                  | (257)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264)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276)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意议定书<br>.....               | (298)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br>.....               | (302) |
| <br><b>附录二：中国先后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情况</b><br>..... | (306) |
| <br><b>附录三：中国的人权状况</b> .....                 | (309) |
| <br><b>附录四：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b> .....               | (372) |
| <br><b>附录五：1996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b> .....         | (408) |
| <br><b>附录六：主要参考书目</b> .....                  | (426) |

# 第一章 人权概述

## 第一节 人权问题的历史发展

### 一、人权思想的产生

人权是指人的权利，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权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概念，就人的基本权利而言，包括人的生存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权利。人权一词的最早提出者是欧洲中世纪末期意大利诗人和思想家但丁。但丁在他所著的《论世界帝国》书中指出：在真正的理想国中，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帝国的基石是人权，分裂帝国是一种违反人权的行为。17.18世纪，第一代人权思想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炮火中诞生了。当时，欧美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同中世纪的神权和封建贵族、僧侣的特权相对抗，提出并创立了“天赋人权”的学说。人权被称为人的天赋的、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人权的基本内容包括个人的人身权、政治权、财产权以及婚姻家庭权等。同时在“天赋人权”的思想下，提出了自由、平等和追求幸福等人权要求。这一时期的人权思想是以反特权、争平等为中心的。

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是美国1776年7月发表的《独

立宣言》。宣言中指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世界上的第二个人权宣言是法国1789年由国民议会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宣言中指出：人们生来而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人的自然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以这两个人权宣言为基础，形成了一套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扫清了障碍，开辟了道路，鼓舞了世界许多国家的人民起来反对封建制度。这一时期的人权被称为第一代人权，但他并不完美，也非普遍人权，它本身就存在着种族歧视、性别歧视，两个宣言中的“人”仅指白种男子，不包括妇女和有色人种。第一代人权强调的是个人的自由和政治权利，没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第一代人权只强调法律地位、政治地位的平等，强调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权，避而不提经济地位平等。

总之，人权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重要口号和政治纲领，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作用。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人权被穿上宪法外衣，转化为法律形态，成为资产阶级法制的重要指导原则，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融为一体，发挥其政治效应，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

## 二、人权问题进入国际领域

从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天赋人权”口号以来，人权问题经历了200多年的历史。但是，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人权只是作为国家内部政治生活和立法原则而存在，同其他国家毫无关系，国际关系中也未涉及人权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权问题开始进入国际社会，人权问题

在国际条约中被确定下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和参战各国于 1919 年签订了对奥地利和约，对保加利亚和约，1920 年签订了对匈牙利和约等，这些和约都把这些国家内少数民族的保护列为专编。此外，国际社会还签订了有关人权保护的专约，如 1926 年的《禁奴公约》，1930 年的《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等。尽管如此，人权问题并没有获得国际公认以及相应的保护。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日法西斯分子在其占领区大肆屠杀平民百姓，实行惨无人道的种族灭绝，给人类带来了空前的灾难，人民深受战争的痛苦，人权遭到了无情的践踏，激起了世界人民的强烈愤慨，人们普遍提出了保护人权的要求，主张国际上应以尊重基本人权为宗旨。

1941 年，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建立一个在四项基本人类自由基础上的世界，这四项自由是：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免于匮乏、免于恐惧。1945 年 6 月，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签订了《联合国宪章》，宪章中规定：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1948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列举了当时认为应当保护的人权，成为历史上第一个全面阐述人权的文件。《世界人权宣言》是战后第一个关于人权的专门性国际文件，标志着第二代人权的正式开始，人权问题开始真正进入国际领域，并受到世界广泛的关注。

1966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以法律的形式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纳入国际保护的范围。在联合国主持下，联合国通过和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人权方面的宣言、决议和公约。目前，联合国组织已制定了约 70 个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这些文件中包括的人权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既涉及个人的权利，也涉及集体的权利；既涉及政治领域，也涉及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既涉及少数民族、有色人种，也涉及妇女、儿童、难民、残废者，甚至智力迟钝者等。由此可见，人权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人权的理论和实践在国际上受到广泛的重视，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 三、人权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

60 年代、70 年代，随着广大发展中国家陆续登上国际政治舞台，反对西方大国把西方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霸权主义行为的呼声日益高涨，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提出了集体人权、发展权的主张，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被称为第三代人权。

当前，人权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在国际社会人权领域活动中还存在对人权问题不是采取公正、客观的态度，而是采取选择性、双重标准的做法。有的国家，尤其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自己的人权问题视而不见，对别国的人权状况横加指责，并将人权与经济援助和贸易挂钩，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企图迫使别国接受自己的价值观，以保护人权为名行干涉别国内政之实。他们主张在人权上要有一种为各国所公认的国际标准，目的在于用西方发达国家的标准来衡量各国的人权状况，这当然不会为广大

发展中国家所接受。随着国家间经济、文化、社会交往的增多，随着人权领域斗争的复杂化，对与人权问题有关的人权的内涵、人权与国家主权的关系、人权标准等内容还在不断地发展着，越来越为各国普遍重视。

##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内容

人权的内容十分广泛，根据现行的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依据人权的不同主体，大致可分为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两大类。集体人权主要包括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个人人权主要包括生存权、平等权、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与自由。

### 一、集体人权

#### (一) 自决权

自决权又称民族自决权，它是指在外国奴役和殖民统治下的民族，有权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发展，并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自《联合国宪章》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予以确认以来，自决权在联合国大会的一系列决议和宣言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通过共同的及单独的行动来促进民族平等权和自决权的实现。战后，一大批长期遭受压迫、奴役的民族和国家，经历千辛万苦，相继获得独立，并使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参加联合国的民族独立国家近 90 个，使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结构发生了有利于和平、民主的重大变化。

民族自决权是国际人权概念的组成部分，构成了实现和

享有其他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和前提。它不仅包括尚未获得独立的国家和民族，而且也包括已获得独立的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享有平等权利和按本国情况进行发展的权利，以及不受外国侵略和干涉的权利。现在老殖民体系已经崩溃了，但在某些地区殖民主义残余依然存在，否定和违反民族自决权的现象并未消除，有些已经获得独立的国家，由于外来军事侵略和占领，又重新被置于外国侵略、统治和奴役之下，并再次面临捍卫主权，争取民族自决和维护基本人权的艰巨任务。

## （二）发展权

发展权是指所有国家和民族都有决定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权利。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已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赞同和接受，《联合国宪章》为发展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发展权既是集体人权，也是个人人权，个人的发展同国家、民族的发展是不可分割的。每个人和所有民族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在其中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个人的发展和国家、民族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将为个人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而个人在此基础上的发展，也必然会推动和促进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

发展权是战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获得政治独立后，为摆脱其贫困和不发达状况，要求平等地发展他们的民族经济，促进社会、文化的发展和提高人民水准的集中表现。发展权对发达国家来说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发达国家的持续繁

荣不可能建立在多数国家长期处于不发达和贫困的基础上，发展权有助于双方共同繁荣。

发展权既体现在一国的经济兴起、社会文化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准等方面，也体现在国家民族独立，摆脱外来侵略、控制和干涉等方面。不附带任何有损于国家主权的条件，承认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是全人类发展、进步和繁荣的基本保障，有助于最终实现世界各国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 二、个人人权

### (一) 生存权

生存权在人权中居于首要地位，常被称为第一人权或者首要人权。生存权是指人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即人民自由自在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是生存权的自然基础，保障生命权就是保障人的生命不被非法剥夺，不受蹂躏，并使人们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生存权，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人权都无从谈起。

1991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指出：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但国家不能独立，人民的生命就没有保障，因此争取生存权首先要争取国家独立。从1840年到1949年的110年间，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发动大小数百次的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列强还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对中国的财产进行了大规模的疯狂掠夺。国家主权丧失，社会财富遭洗劫，使中国人民失去了最起码的生存条件。在旧中国，由于

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人民的生命毫无保障，因战乱饥寒而死者不计其数。争取生存权利历史地成为中国人民必须首先要解决的人权问题。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从而使国家结束了100多年来任人宰割、受尽欺凌的屈辱历史，人民的生命不再遭受外国侵略者的蹂躏。中国政府采取许多措施，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40多年来，人民的温饱问题、生存权问题基本解决。在中国，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利，改善人民的生存条件，至今仍然是一个首要问题。中国已取得了独立，但国力有限，增强国力，维护中国独立与主权，保证中国不再受帝国主义的欺凌，使人民的生存权不致受到威胁，这是中国人民最根本的愿望和要求，也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

## （二）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履行平等的义务。任何国家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者其他见解、国籍、财产、出身或者其他身份等作任何区分。平等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在人权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包括法律上的平等、民族、种族平等、男女平等。

法律上的平等，是指享有法律规定权利不得受到任何侵犯或者歧视。法律上的平等只限于法律适用的范围，反对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依法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人人享有平等而有效的保护。没有法律平等权，公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得到保障。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于任何公民的合

法权益都依法予以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依法追究，才能真正保障公民在司法中的人权。

民族、种族平等，是指无论任何民族或种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和社会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权利。任何国家都应禁止民族压迫和剥削，反对歧视各民族和种族，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制订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者任何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56个民族。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在新中国，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得到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人民一样，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同时还依据法律，享有少数民族特有的权利。

男女平等，也是平等权的内容之一。国际公约对男女平等的明文规定，对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使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与男子保持同等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一贯重视男女平等，并把妇女解放同反封建的斗争结合起来，新中国建立后，在法律中规定了男女平等，劳动上实行同工同酬，劳动措施上，特别重视对女职工的保护。因此，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平等才具有真实性。

### （三）政治、经济、文化权利

政治、经济、文化权利是非常广泛的，依据国际公约的规定，凡属公民均有权利直接或经自由选择之代表参与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选举中投票及被选。人人有思想、信念

及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人人有权享受公平与良好之工作条件，实行同工同酬，并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有权享有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心理健康的标淮。任何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等。

《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指出：我国享有人权的主体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和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中国公民。享有人权的内容极为广泛，既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也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劳动权、休息和闲暇权、同工同酬及享受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教育权等，同时，我国宪法还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公民在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下，独立组织宗教活动和履行宗教义务。

### 第三节 不同的人权观

#### 一、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人权是由资产阶级首先提出的，但人权并非资产阶级的专利。19世纪诞生的马克思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在对早期思想家提出的人权理论和主张予以高度评价的基础上，强调人权的阶级性、历史性、社会性，科学、全面、发展地看待和分析人权问题，建立了无产阶级的人权理论。

### (一) 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是有阶级性的，在阶级社会中，人始终是阶级的人，人权也只能是阶级的人权。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人身、出版、言论、结社、集会、教育和信仰等等的自由，都穿上宪法制服而成为不可侵犯的了”，是为了“保证资产阶级的安全”。深刻阐明只要有不同阶级的存在，就不会有超阶级的人权。资产阶级所谓人权的阶级基础是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是剥削者和压迫者的人权。马克思主义人权的阶级基础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占人口大多数的被压迫、被剥削者的人权。资产阶级将人权冠之以“天赋”，称之为“自然权利”，无非是标榜人权的超阶级性，借以掩盖其阶级本质。马克思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观的阶级本质是少数剥削者的权利，是资产阶级的特权。马克思早就尖锐地指出：“资产阶级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是垄断”。资产阶级人权的根本前提是资产阶级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其宣扬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权，无非是将资产阶级对财产的独占和垄断的特权合法化和神圣化。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公开申明自己的阶级性，认为人们之间的最大平等就是消灭一切阶级，“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

### (二) 历史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人权观念是历史地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物。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加以历史地分析。马克思指出：“现代意义上的平等和自由所要求的生产关系，在古代世界还没有实现，在中世